

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

关于报送《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的报告

市政务公开办：

现将《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随文上报，请审阅。



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大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0 楼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337830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围绕主责主业，依托门户网站、“两微”政务新媒体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及其客户端，持续强化招商引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2022 年，通过网络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1400 条，内容涉及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、营商环境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，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、招商工作进展成效及重点项目动态、市情县情区情推介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及通知公告计划总结、规范性文件等重点信息

654 条，公开机构设置、人事任免、权责清单、招标采购、财政预决算、工作落实情况等单位管理基础信息 98 条，发布负责人政策解读 1 条，承办“创新招商引资思路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”在线访谈 1 场，开展意见征集调查 3 期，主动回应网友关切 26 条，回复“互动交流”等咨询事项 24 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建立依申请公开“登记受理、领导签批、科室承办、专人跟进、答复审定”闭环式办理服务流程，依申请公开办理意见由经办人起草、科室负责人初审、分管领导复审，最终以正式答复书形式答复申请人。2022 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对申请人予以公开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修订《六安市投资创业中心网络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，建立《市投创中心网站、微博微信信息发布登记簿》，上网信息须经科室经办人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依次签字确认留痕，重要信息须经主要领导审签，坚决杜绝公开发布有潜在风险的内容。执行《网上涉招商引资突发敏感事件舆情应对工作预案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对中心网络平台发布信息的安全性监测分析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最新要求，持续优化升级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做好常态化更新维护，强化“两微”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、总粉丝数达 2000 个，2022 年网站、“两微”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完成月度季度监测整改 26 次，在各项监测检查中全部合格达标配合。与华为合作开发六安市市县一体化“双招双引”，建设招商引资信息公开专网，成功申报省级“双招双引”应用示范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坚持市投创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 15 项基本制度，制定《市投创中心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《市投创中心 2022 年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明确目标、细化举措、分解任务、压实责任，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推进落实情况，自查不足，做好省市季度测评反馈整改，补齐短板。加强队伍建设，参加市政务公开办举办的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暨工作专题培训会、2022 年六安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暨政务公开推进会共 2 场，组织召开市投创中心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暨工作专题培训会 1 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经验相对有所不足，为民服务的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中心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更新调整相对滞后，与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还不够契合，与单位工作实际联系还不够紧密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抓牢依申请公开。将依申请公开办理作为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”专题学习教育的一部分，主动向市政务公开办求教、向兄弟单位取经，并依托市投创中心党支部集中学习、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等载体，强化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的学习研究。二是抓牢制度保障。立足现有 15 项基本制度补差补缺，紧盯政务公开、“双招

双引”以及网络发展新态势，精准谋划招商引资监督员等“自选动作”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创新型工作。聚焦安徽省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持续深耕经济领域信息公开，与华为集团合作建设六安市市县一体化“双招双引”云平台”，通过设置投资优势、要素地图、政策支持、项目谋划等栏目，开通“智能问题机器人”“我要投资”等线上服务功能，分县区、分产业展示投资环境、解读政策、推介项目、答疑解惑。该平台已实现电脑端和手机端同步运行，用户数达 270+，月用户访问量达 900+，月页面访问量达 3600+。

（二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